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04年牙醫門診總額第3次共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8日（星期二）14時00分整

地點：高屏業務組11樓會議室

主席：林立人組長

紀錄：游燕資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孫主任委員銘隆(杜世偉代)、陳副主任委員如泰、陳副主任委員雅光、趙副主任委員文琛、阮副主任委員議賢、醫管組組長邱委員俊源、醫審組組長黃委員福傳、資訊組組長蔡委員志明、品質組組長陳委員志賢、秘書組組長石委員寶宏、財務組組長謝委員尚廷、審查醫師吳召集人享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林立人組長、丁副組長增輝、蔡專門委員逸虹(請假)、楊科長斐如、謝視察明雪、李視察金秀、施複核專員怡如、吳建昌、游燕資、沈佩瑩、侯志遠、朱麗甜、陳美娟、張瑛娟、張美卉、陳盈秀、陳淑青、陳怡伶

列席人員：

屏東縣牙醫師公會

劉理事長振聲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

葉淑真、蔡童寧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

一、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

104年第3季期間共開箱2次(7/9、8/13)，開箱成案院所13家，經委員會議討論處理結果如下：

(一) 104年7月9日開箱討論20家：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8家：

(1) 委員會會議成案7家(到署輔導6家；電話輔導1家)。

(2) 委員會會議不成案1家。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12家。

(二) 104 年 8 月 13 日開箱討論 13 家：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 5 家：

(1)委員會會議成案 5 家(到署輔導 3 家；電話輔導 2 家)。

(2)委員會會議不成案 0 家。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 8 家。

二、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一)牙醫近期點值、104 年第 2 季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概況、104 年 1-2 季牙醫專案執行情形及近期執行措施：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103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點值保留款結算作業、103 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各分區核發作業、牙醫師自身看診專案、89013C 複合體充填專案、104 年上半年民眾申訴案件執行情形及違規樣態。

(二)轉知修訂有關牙周病處置之審查注意事項及重申「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到宅牙醫醫療服務」相關規定。

(三)重申醫事人員執業、自墊核退醫療費用、替代役役男就醫免部分負擔等相關規定，並請分會協助推動 ICD-10-CM/PCS 申報、醫療費用申報作業電子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全民健保健康存摺及本組醫事人員報備提醒應用系統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104)年度「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訪評作業規劃及執行期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規定，104 年訪查抽樣比率，申報感染管制診察費者不低於 5%，未申報者 2%。本轄牙醫院所共 1,053 家，申報 SOP 者 823 家，未申報者 230 家，擬訪查 47 家(申報者-高雄 36 家，屏東 6 家；未申報者--高雄 4 家，屏東 1 家)

- 二、訪評前擬由本組提報建議名單，例如：民眾申訴有感控疑慮之院所等名單，後續由分會補足訪評家數。
- 三、尊重分會函請公會訪查前召開審查共識之彈性，本組擬不參加評分，惟陪同者需填具訪查紀錄，如發現有不適當者，即時提醒醫師參採相關意見，評核結果提報共管會議。
- 四、審查醫藥專家考評結果表請各縣市公會建檔彙整後函復，並另以電子檔傳送本組備查。
- 五、請分會函請各縣市公會進行相關作業事宜(包含訪查名單、審查醫藥專家人力、行前教育訓練、評核重點及路線規劃等)，並於十月底前完成訪查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轄區尚有 10%(106 家)牙醫診所長期未申報感染管制診察費，為確保病患醫療品質，擬請分會協助輔導依「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執行並申報感染管制診察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05.26 第二次牙醫門診總額研商會議決議：請牙全會及分區針對長期未申報感染管制診察費之院所進行了解，如確有不符感染管制最低要求者，請加強輔導。
- 二、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第五、減計原則之第三點 (二)規定略以：院所未依「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執行且每月未申報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者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
- 三、查健保開辦(84.03.01)即已特約院所，迄今仍未申報感染管制診察費者計有 106 家，擬移請分會協助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擬移請分會協助輔導牙醫師自身診療比率偏高之院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轄區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期間曾自身診療之牙醫師計 49 位(45 家院所)。雖歷經四次自身診療專案執行，是類診療比率已逐漸減少，惟仍有 13 位醫師(皆為單人負責醫師)重複 3 次以上，且申報醫令多為 92001C(非特定局部治療)、牙周病緊急處置(91001C)及開藥案件。

二、四次專案中重複 3 次以上且近三年申報件數>20 件者計 3 家，擬移請分會協助輔導，瞭解醫療適切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高屏審查分會

案由：研擬修訂新開業院所輔導管控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新開業院所輔導管控辦法於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9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訂定；103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二、本次提案修訂內容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新開業院所輔導管控辦法」費用指標計算由月統計修訂為季統計。一

臨時動議：

案由：為輔導院所適切提供醫療及正確申報，請分會彙整審查意見箱暨健保署移請輔導案例樣態，經雙方確認後，轉刊高屏澎月刊供會員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下次會議：104 年 12 月 22 (星期二)